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1) 償付契據失效；及 (2) 可能進行之集資行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償付契據之若干先決條件於進一步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故償付契據已根據其條款失效。因此，償付契據已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且償付契據之訂約雙方均已解除彼等各自於償付契據項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本公司正進行供股。建議時間表及條款已呈交聯交所，而實際條款仍須待本公司與承銷商之間協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正在考慮可能進行之供股乃按0.035港元之認購價，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暫時正考慮募集資金總額約42,000,000港元，以償還其尚未償還之負債。

務請注意，可能進行之供股行動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上述可能進行之供股之條款均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此訂立有關協議。

除上述可能進行之供股行動外，本公司擬於未來十二個月且其認為合適時進行進一步股權融資、債務融資／資本化。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此制訂計劃或訂立協議。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